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莊于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00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fy_11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12603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及附件各1份 (29742161_11260322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
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5761號令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120153209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
公會

副本：

